

顏色團體標章註冊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36-860482-0239d-201.html>

◎或逕向本局三樓櫃檯洽購。

◎或郵政劃撥 0012817-7 號帳戶，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寄。

二、申請規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顏色團體標章註冊申請案」、「申請人名稱」、「標章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6. 約定帳戶扣繳：

(1)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

(2)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再依照「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所列程序繳納規費。

(3)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

三、附表。浮貼與申請書第1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標章圖樣5張，每張圖樣之顏色、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長、寬以5公分至8公分為標準。

四、優先權證明文件：經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或必要部分之中文節譯本。

五、申請人具法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指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並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法人者，應附法人登記證照，該證照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代理人委任書。

◎如設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1份；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

代理人辦理之。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

七、顏色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含申請人成員資格及控制團體標章之使用方式）。

◎使用規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會員之資格。
2. 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
3. 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
4. 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

◎使用規範書如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應於申請時同時檢附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及其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八、實際使用之證據資料。顏色團體標章應具有識別性，如經申請人使用已成為表彰其會員會籍之識別標識者，應於申請時檢具實際使用資料證明之。

九、其他證明文件。

乙、填表說明〈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

※註冊第

號

顏色團體標章註冊申請書

◎指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所申請之顏色標章。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標章圖樣、標章表彰之內容，始取得申請日。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說明：

◎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欲專用顏色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顏色團體標章。申請顏色團體標章者，請使用本書表。

◎頁首之※欄位係供審查使用，不必填寫。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

壹、團體標章圖樣（本件標章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標章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一、標章名稱：

二、標章圖樣顏色：彩色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團體標章不就「
」主張標章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
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黏貼標章圖樣 1 張）

四、標章圖樣：

◎標章圖樣應呈現商標之顏色，並得以虛線
表現顏色使用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之方
式、位置或內容樣態。

五、標章描述（色彩種類、明度、漸層及顏色實際使用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之
特殊方式、位置或內容樣態等請詳細說明）：

（一）本件為顏色團體標章，圖樣上虛線部分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之形
狀，不屬於顏色團體標章之一部分。

（二）（請從此處開始描述，指明顏色並說明其使用於表彰會員會籍之情
形）：

虛框線標章圖樣黏貼欄：

◎本標章之審查以此處所黏貼之圖樣為準，未附標章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標章註冊申請書未附標章圖樣，以其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虛框線內請黏貼商標圖樣 1 張，標章權以此黏貼之圖樣為準，務必正確。

◎顏色標章圖樣應清晰可辨，長寬為 5-8 公分，並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例如影印紙），
請勿使用相片紙，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於註冊證。

◎另請於附表「浮貼」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標章圖樣 5 張，每張圖樣之顏
色、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長、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

標章名稱欄：

◎標章名稱應與所申請註冊之標章圖樣相符；標章權以請准註冊之圖樣為限，未載入圖
樣中之標章名稱，不受商標法之保護。所載之標章名稱，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
英文或日文書寫。

標章圖樣顏色欄：

◎顏色團體標章圖樣顏色為彩色。

聲明不專用欄：

◎商標圖樣中如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人或競爭同業誤認其屬商標圖樣中
具有專用權利的部分，對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
列，請填寫聲明不專用欄。

◎所稱「不具識別性部分」係指「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

相關特性之說明」、「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及「其他不具識別性」等情形。

◎標章圖樣中之顏色、相關物品或文書之形狀，有前述規定情形者，請填寫：本件團體
標章不就「 」主張標章權。

標章圖樣欄：

◎請以虛線表現顏色使用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樣態。

標章描述欄：

◎申請註冊顏色團體標章，其標章圖樣應呈現標章之顏色，並得以虛線表現顏色使用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樣態。圖樣上虛線部分，不屬於顏色團體標章之一部分。

◎請詳細填寫實際顏色（如色彩種類、明度、漸層等）及顏色實際使用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之態樣（如顏色實際標示之特殊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亦得以實物、照片或型錄為說明）。

貳、優先權聲明(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

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申請國家（地區）：

案 號：

優先權聲明欄：

◎商標優先權，係指商標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任何一個成員國內第一次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後，在6個月內，以完全相同的商標於相同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向其他成員國提出申請時，得同時主張以第一次提出申請的日期，作為後來申請案之申請日。

◎主張優先權者，請於優先權欄位載明在外國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換算為國曆日期）、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並載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在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商標註冊之案件，依法不得為主張優先權之依據。

◎申請時未檢送該國政府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逾期即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未主張優先權者，此處免填。

參、申請人（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

國籍：☐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 外國籍：

身分種類：☐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

(英文)

代表人：(中文)

(英文)

地 址：(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申請人欄：(商標註冊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以其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1. 國籍欄：

◎申請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2. 身分種類：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故團體標章之申請人，以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為限。

3. ID 欄：

◎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如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如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本國法人或外國法人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本國法人或外國法人無統一編號也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申請商標者免填。

4. 申請人名稱(中文)／(英文)欄：(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等組織名稱欄)

◎申請人不論為本國或外國之法人團體，務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例如：美商美國石油公會、日商東京電器發明協會、新加坡商人類價值教育協會、西班牙商寶石鑑定協會。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等組織之代表人姓名。

5. 地址（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郵遞區號。

6.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俾便聯絡。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 名：

登錄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代理人欄：

◎申請商標註冊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代理人須具備「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1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共有申請案：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代理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登錄字號」

1.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例如為：TT000101。

2.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律師字號例如為：TL000056、會計師字號例如為：TC000066。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E-MAIL，俾利聯絡。

伍、團體標章表彰之內容

表彰（填寫申請人名稱）

會員之會籍。

說明：

商標法第 87 條規定：團體標章之使用，指團體會員為表彰其會員身分，依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使用該團體標章。

◎團體標章表彰內容為：表彰申請人會員之會籍。

例如：申請人如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時，寫「表彰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會員之會籍」；

例如：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時，寫「表彰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之社籍」。

◎如有疑問請電洽諮詢人員，商品及服務諮詢人員名單查詢網址：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609-859574-9f078-201.html>

陸、簽章及具結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簽章及具結欄：（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

1. 標章申請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

◎請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

2. 標章申請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

◎可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或「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擇一打 V 註記。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申請人請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 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 其他：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標章圖樣浮貼一式 5 張。

- ☐優先權證明文件 (☐附中文譯本)。
-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 ☐委任書 (☐附中文譯本)。
- ☐使用規範書 (☐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 (☐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
-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
-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

提出申請時，所附之附件，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

◎申請人具法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指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並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

請以書面檢附，並附電子檔，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申請人會員之資格：

指團體之組織章程等有規範加入團體成為會員資格之要件。

*使用團體標章之條件：

如正式入會後才可使用。

*管理及監督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

可以包括使用團體標章之申請使用程序、申請使用應備文件、核發之管理及使用之監督等管理及監督方式。

*違反規範之處理規定：

如正式入會後才可使用；停權或違反團體規定時不得使用、退會或開除會籍。
時不得使用；違反使用規定如何處罰等。

◎使用規範書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